

## 終審法院判詞

### 填海工程 - 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

**海港的重要性** – 填海的公眾需要，一定要十分強烈，足以壓倒法律賦予海港的重要性及保護海港的法定原則。為了貫徹保護及保存海港這強而有力及明確的法定原則，祇有更強烈的公眾需要，去壓倒這法定原則時，填海才算合法。(第四十四段)

**法定責任** – 首要的責任是保護及保存海港。已進行的填海工程範圍廣闊，令海港僅餘的部份更為珍貴，亦令到保護海港僅餘部份之必要，更加重要及迫切。(第三十一段)

**立法意圖** – 保護海港條例，賦予海港獨特法律地位。海港無疑是香港人身份的重要部份。鑑於海港的獨特地位，確實有重大的公眾需要，保存及保護海港。(第三十五段)

**天然財產** – 海港是大自然的一部份，它是上一代遺留下來的遺產，並且要代代相傳。它是香港人共同享有的社會資產。(第三十三段)

**保護與保存** – 海港必須受保護，即是免受破壞及損害。並且，海港亦必須受保存，即是保育和維持原狀。(第三十四段)

**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** – 該需要必須滿足以下各項要求 (第四十四 - 四十九段):-

**迫切性** – 該需要具有強大的迫切性，去壓倒保護及保存海港的強烈公眾需要

**當前的** – 該需要必須在預見的、明確的合理時間內產生

**公眾** – 包括社群的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需要

**最低限度** – 填海範圍不可超越公眾需要的範圍

**無另一合理解決方法** – 成本、時間和引致的延誤也是有關連的因素

**沉重責任** – 為推翻該推定的舉証責任，是沉重的(第五十二段)。該需要必須遠超乎「人們樂於擁有的」、「應有的、可取的或有益的事物。」(第四十七段)

**有力及令人信服的資料** – 因為該測試要求嚴格，只是聲稱符合該測試並不足夠。支持填海的資料，必須是有力及令人信服的(第五十及五十一段)。填海的每一個範圍，都必須符合該測試。(第四十八段)

**海港正受威脅** – 對屬於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，造成無可挽回的損害 (第五十二段)